

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维修保养合同

签订地点：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

签订日期：2024年08月27日

甲方（盖章）：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江苏福莱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金坛区金坛大道500号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兰花路19号22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周磊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田文俊

纳税人识别号：12320482467502100Q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82MA1Y258PXU

开户行：工行常州市金坛支行

开户行：工行南京大行宫支行

开户名称：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

开户名称：江苏福莱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1105027109000094745

账号：4301016609100114744

联系电话：0519-82208672

联系电话（手机，必填）：13815145788

甲方与乙方经平等、友好协商，由甲方向乙方根据本合同条款与条件采购设备的维修保养服务，乙方根据本合同条款与条件向甲方提供标的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统称“**维保服务**”），乙方是标的设备的原厂授权维保服务代理商，双方达成一致，在此承诺对该设备提供原厂维保服务协议如下：

一、服务内容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本合同服务期限内，乙方根据本合同的条款与条件应甲方的报修提供相应维修服务（简称“**维修服务**”）以及向甲方提供设备保养服务（简称“**保养服务**”）。

2. 本合同的标的设备信息：

序号	标的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序列号(设备编号)	备注
1	反渗透水处理器	KD-10.0B/ KD-0.5B	G1904001/G1904002/ G1904004/G1904005	地下室主机房设备
2	医用纯水处理系统	Y-2000	G1904008	门诊血透水处理设备
3	医用纯水处理系统	Y-3000	G1904007	住院部血透水处理设备
4	超纯水机	Kertone LabSuper- 1000	G1904006	双核高纯水设备

二、服务期限及费用

1. 本合同服务期限：合同服务开始日期：2024年09月01日

合同服务截止日期：2025年08月31日

2.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487500.00元）元/年。维保费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六个月，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票后一月内付合同价款的50%（243750.00元），至服务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剩余的50%（243750.00元）。

注：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维保期限内更换的耗材、办公场所及设施、物品和物品损耗、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维保内容

（一）日常维护管理

1、乙方根据甲方中央分质供水系统配置情况及用水标准，做好日常维护管理，中标后需在金坛区配备本公司专职驻点维护工程师，工程师周一至周五每天前往项目现场进行一次维护，并有完整的维护记录；其他时间段 24 小时电话响应，并且确保 30 分钟内到达医院现场。

2、系统设备机房，记录每套设备详细参数，按规定加注软水盐。

3、地面、墙面、吊顶，扫帚清除垃圾杂物，无杂物、积水、污泥；灯具、门窗、通风口定期擦拭，无灰尘、污迹、蜘蛛网；设备、管理接口和排气孔，定期检查有否漏水；工作服（帽）、一次性鞋套等设备房物品，摆放整齐有序，保证清洁。

4、乙方应根据甲方中央分质供水系统配置情况以及用水标准，每季度提供至少一次有相关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电导率及细菌总数），检测次数可根据院方需求增加，但不收取检测费用。

5、设备校准不少于每年 1 次，并有完整的记录，包括校准时间、校准的具体参数。

（二）纯水点位及相关规范标准

医用水类别	医用水涉水科室	医用水国家卫生规范标准
软式内镜清洗用水	ICU 内镜清洗、五官科内镜洗消间、内窥镜中心洗消间、手术中心腔镜洗消间	WS 507-2016 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 主要参考指标：细菌总数≤10CFU/100ml
器械清	中心供应室、外科门诊洗消室、	WS 310.2-2016 医院消毒供应中心 第 2 部分：清

洗用水	产科门诊洗消打包间、急诊观察室洗消打包间、手术中心应急消毒	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 主要参考指标： $\leq 100\text{CFU/ml}$ 、手工清洗槽电导率 $\leq 15\mu\text{s/cm}$ 、蒸汽发生器/灭菌锅 $\leq 5\mu\text{s/cm}$
清洗用水	口腔门诊牙椅、口腔门诊洗消间	WS506-2016 口腔器械消毒灭菌技术操作规范 主要参考指标：牙椅用水细菌总数 $\leq 100\text{CFU/ml}$ 、小型蒸汽灭菌锅 $\leq 5\mu\text{s/cm}$
冲洗用水	急诊急救刷手、外科门诊刷手、产科门诊刷手、急诊观察室刷手、手术中心手术刷手、五官科门诊刷手、介入中心刷手、洗婴、隔离洗婴、刷手、洗婴室	外科洗手和卫生洗手用水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 的要求 主要参考指标：细菌菌落总数 $\leq 100\text{CFU/ml}$ ，不得检出铜绿假单胞菌、沙门氏菌和大肠菌群
检验用水	儿科门诊化验室、检验科、病理科	实验室及相关检验用水标准 GB/T6682-2008 主要参考指标：电阻率 ≥ 10 兆欧
血透用水	门诊血透中心、住院血透中心	血液透析及相关治疗用水 (YY0572-2015) 主要参考指标：硬度 $< 17.1\text{mg/L}$ 总氯 $< 0.1\text{mg/L}$ 细菌总数 $\leq 100\text{CFU/ml}$ 内毒素 $\leq 0.25\text{EU/ml}$

乙方需确保中央分质供水系统相关水质符合上述规范要求标准。

(三) 定期消毒要求

1、乙方根据甲方中央分质供水系统配置情况及用水标准，定期对清洗用水、冲洗用水、血透用水相关设备、管路等进行消毒，原则上消毒频率为每季度一次，院方可根据科室水质检测情况要求调整消毒频率，乙方必须响应。

区域	消毒频率	年消毒次数
清洗用水	3 个月	4 次
冲洗用水	3 个月	4 次
血透用水 (门诊+住院)	3 个月	4 次
合计		12 次

(四) 维保期内常用耗材更换

种类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石英砂	开碧源	0.5-8mm	KG	1000
活性炭	韩研	碘值 ≥ 1000	KG	1850
树脂	漂莱特	钠型阳离子	L	2900

PP 滤芯	PALL	40"*20um	支	120
PP 滤芯	PALL	40"*5um	支	160
PP 滤芯	PALL	20"*5um	支	12
折叠滤芯	PALL	40"*0.22um	支	68
折叠滤芯	PALL	20"*0.22um	支	32
POU 过滤器	费莱斯特	PES 材质, 0.22um	支	96
反渗透膜	陶氏	HSRO-390-FF 或 SANRO-HS-8040 或 Duratherm HWS R08040HR	支	12
反渗透膜	陶氏	HSRO-4040-FF 或 SANRO-HS-4040 或 Duratherm HWS R04040HR	支	8
浸没式紫外灯	林瀚	120 瓦	支	5
过流式紫外灯	瑞朗	40 瓦	支	1
过流式紫外灯	瑞朗	87 瓦	支	6
抛光树脂	争光	>15 兆欧	L	120
过氧化氢 银离子消毒剂	奥克泰士	过氧化氢浓度 50%	L	20
软水盐	庸德	纯度 99.8%	KG	33000

备注:

1、乙方在运维期间评估服务期内可能需要更换的与本项目匹配的相关耗材,但不限于以上清单所列项。耗材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2、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假冒伪劣商品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产品,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立即终止采购合同。

(五) 故障维修

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需确保半小时内到达医院现场、一般故障 4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故障维修过程中产生的零配件维修及更换等一切费用都包含在此次乙方投标报价之中。

四、一般条款

1.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故障或故障隐患时,须及时通知乙方。
2. 在乙方维保人员检修时,甲方需派员协助乙方工作,检修完毕由甲方管理人员和科室使用人员配合填写维修或检修回单,并签署意见。

3. 如因甲方使用不当或不可抗拒因素（火灾、地震等）造成额外的损坏带来的材料更换，甲方需另外支付乙方由此产生的维修费。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需确保半小时内到达医院现场、一般故障4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24小时内解决。如不能及时解决，甲方有权自行派人进行修复，所需费用从乙方承担。且乙方将按1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2. 甲方如不按合同规定支付维保款，应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5%作为罚款。

3.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同意单方面不履行本合同，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金额20%的违约赔偿金。

4. 本项目按季度进行考核，有下列情形的，乙方除赔偿损失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 季度考核分<79分（含），1个月整改仍不到位；

2) 季度考核评分<60分（含）；

3) 因乙方工作失职的原因，发生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其他刑事或重大民事案件。

六、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严格保守在本合同签署和履行过程中得知的对方商业秘密（包括经营信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文件、价格、资料或信息等），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非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而使用该等资料或信息；本合同无论因任何原因而解除或终止，均不影响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保密义务。

七、反商业贿赂

1. 双方应遵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不得从事任何有损产品或乙方商业形象的行为，并且应遵守下列各项规定。

2. 任何一方均应保留能够证明其遵守本条规定的真实准确的记录，经对方要求，应详细说明遵守本条规定的情况。

3. 若由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关于反商业贿赂的约定而给对方造成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商誉损失、政府调查、罚款等，该方应对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不应对不可预见的，且其发生或后果是双方无法以合理的方式避免或克服的事件（简称“不可抗力事件”）引起的该方延迟或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致使另一方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害、成本增加或损失承担责任。此等未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对本合同的违约。前述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敌对状态（无论宣战与否）、暴乱、爆炸、火灾、水灾、地震、台风、其它自然灾害、航空管制、交通管制、任何政府的政令、不作为或管制或对任何政府要求的遵守。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毫不延迟地通过电子邮件、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依本条规定免于承担任何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后果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尽快或在双方约定的事件采取所有合理措施尽力恢复履行被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延迟履行的义务；双方恢复履行而导致增加的相关成本及费用由各自承担。

九、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续签等，均应由双方协商后书面约定。

2. 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如自争议发生之日起【30日】内协商不成，依法可向金坛区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代理公司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